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聯絡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若干資料。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重選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 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
及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 僅供識別

1. 重選退任董事

- 1.1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陳澤元先生(「**陳先生**」)及黃之強先生(「**黃先生**」)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依章告退，彼等分別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決議案。
- 1.2 (i) 陳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已辭任以下各公司由其各自股東推舉之董事會監事：(i)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附屬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4%)、(ii)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全資附屬公司)。茂矽為一間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台灣國立交通大學取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設計及開發半導體集成電路組裝、半導體後期製造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

倘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會函件

- (ii)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磊科技**」，於台灣上市之公司)擔任項目總監及其聯屬公司寧波光磊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光磊科技從事製造發光二極體產品、矽基組件以及戶外顯示屏及照明燈飾，為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主要發光二極體晶片製造商之一。

除所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有關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之規定，且有關委任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則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陳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作出之建議後獲得批准。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支付予陳先生之總酬金為200,000港元。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函件

- 1.3 (i) 黃先生，現年57歲，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註冊代表人員，為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34年之經驗。

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倘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黃先生曾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第一天然食品**」)、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司有(i)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ii)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為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及(iii)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

董事會函件

為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誠如第一天然食品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根據黃先生提供之資料：

- (a) 第一天然食品(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起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刊發之資料，第一天然食品為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冷凍海產食品、冷凍功能性食品及冷凍調理即食食品以及銷售優百品牌食品。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076。應第一天然食品之要求，第一天然食品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儘管第一天然食品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辭任及變更，黃先生為了確保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可以持續運作，故決定留任第一天然食品董事會，並安排委任新董事；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第一天然食品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呈請，於同日，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為第一天然食品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接管及控制第一天然食品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呈請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在法院存檔，致使委任生效。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在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接納，以及第一天然食品上訴後，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裁定函件中，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原則上同意第一

董事會函件

天然食品之股份恢復買賣，惟須待聯交所上市科信納第一天然食品已符合各項復牌條件，方可作實。對第一天然食品之清盤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根據第一天然食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第一天然食品為符合復牌條件已(其中包括)訂立重組協議以進行股本重組。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一天然食品之公佈。

誠如福記之公佈所披露，以及根據黃先生提供之資料：

- (a) 福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5)，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將福記清盤，有關呈請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存檔，而臨時清盤人已於同日獲委任。根據福記於其二零零八年年報所刊發之資料，其為一間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經營中式餐館及主題餐廳，以及生產與銷售方便食品及其他相關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福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一直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通知福記，由於聯交所未有收到可證明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決定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福記列入第二除牌階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福記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尋求福記之股份恢復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黃先生基於彼對其他個人事務之承諾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根據黃先生，彼並不知悉福記清盤程序所涉之金額、可能結果及現時狀況。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福記之公佈。

除所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有關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須受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例之規定，有關委任並可由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倘董事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則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黃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價作出之建議後獲得批准。黃先生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支付予黃先生之總酬金為 120,000 港元。

- (iv)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需股東垂注之事宜。
- (v) 本公司已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每年確認其身份獨立，並認為黃先生身份獨立。

2.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於本通函日期，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最多佔於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買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3.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此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佔於有關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建議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4.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董事會函件

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本公司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建議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稚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36,587,142 股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33,658,71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倘作出該項購回，董事擬以本公司之內部現金盈餘為有關購回撥付資金。

購回股份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及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進行之任何購回可由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而就購回之應付溢價而言，則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之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

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惟非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1.23	0.97
六月	1.08	0.83
七月	1.00	0.63
八月	0.84	0.60
九月	0.81	0.60
十月	0.80	0.59
十一月	0.71	0.67
十二月	0.77	0.56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72	0.59
二月	0.80	0.53
三月	0.75	0.56
四月	0.55	0.50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	0.41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為145,609,998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43.3%(附註1)，而Vision2000 Venture Ltd.(「Vision2000」)為106,043,142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約31.5%(附註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Texan及Vision2000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及35.0%。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目前無意在將導致Texan及Vision2000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附註：

1. 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通知本公司，其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Texan及All Dragon(作為被告)就Texan持有之股份牽涉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提出之法律行動。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交付有關法律行動之判決(「**判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一份聲明，指Texan以推定信託持有太平洋電線之所有股份，及Texan須於二十八日內轉讓其所有有關股份予太平洋電線。本公司並不知悉法律行動之任何當事人會否就判決提出上訴。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Vision2000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Vision2000持有之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比例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茲通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即(a)陳澤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b)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1)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及

(b)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麗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0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2905-10 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在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享有投票權，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70 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建議股東細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以及執行董事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